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05號

原告 郭德旺

訴訟代理人 盧兆民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旻欣有限公司等間確認合夥契約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，訴請確認與被告楊文宗等三人間之合夥關係不存在，其訴訟標的為原告對於合夥之權利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即應依原告因合夥關係所出資之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核算；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則主張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前以投資合夥為由所收受原告給付之3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是核原告所為兩項訴之聲明，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終局目的均在取回原告給付被告之300萬元，此亦即原告於本件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利益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（金）額應核定為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